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紀又愷
相 對 人 雋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柏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
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
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
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
會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抗告案件，亦有準
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規定即明。本件
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否准，抗告
人不服原裁定，具狀提起本件抗告，本院乃通知相對人陳述
意見，相對人已具狀陳述意見，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
(見本院卷第127-141頁)，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伊自112年7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公司，擔任業務，月薪新
臺幣(下同)6萬4,000元。相對人於114年4月9日違法解雇
伊，並停付薪資，且未再為伊投保勞健保，伊已提起確認僱
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案號：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38號；
下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相對人繼續雇用伊，並無重
大困難，且伊遭解雇後全無收入，單憑伊配偶收入無法支應
全家6人(伊夫妻、子女2人及祖父母)所需，即每月全家花

01 費12萬6,915元(房貸1萬4,000元+車貸1萬0,704元+樂天銀
02 行信貸2萬5,378元+將來銀行信貸5,833元+子女教育費2萬
03 6,000元+保險費1萬5,000元+基本生活開銷3萬元),致家
04 庭生計陷入窘境。伊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民事訴訟
05 法第538條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即相對人於本案訴
06 訟終結前,應繼續僱用伊,按月給付伊6萬4,000元,並為伊
07 投保勞健保,暨維持其他勞工相關權益,即有憑據。詎原法
08 院以原裁定駁回伊聲請,應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09 原裁定,並核准前開內容之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10 三、相對人陳述:

11 抗告人任職伊公司間,僅因薪資條件未談妥,明知無訂單仍
12 擅自指示加工廠製作客製化產品,致伊蒙受逾124萬元之損
13 失,伊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
14 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即有憑據。又兩
15 造已無任何信任關係,若由伊繼續僱用抗告人,無從防免抗
16 告人再度為背信行為。又抗告人離職後,仍保有固定資產與
17 收益,應有足夠資力維持其生計。況抗告人於114年5月6日
18 設立宸鴻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宸鴻公司),並擔任負責
19 人,而宸鴻公司與伊公司所營事業高度重疊,若使伊繼續僱
20 用抗告人,則伊公司之營業秘密與客戶資料有遭抗告人挪用
21 之高度可能,危及伊公司存續經營。是伊繼續僱用抗告人顯
22 有重大困難,且伊繼續僱用抗告人之不利益,顯然大於抗告
23 人未獲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不利益等語。

24 四、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25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26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勞工為是項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
28 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則為勞
29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所明定。而所謂雇主繼續僱用
30 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
31 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危害或其他相類情形,法院應依

01 利益衡量原則，就勞工未獲繼續僱用所受損害，與雇主繼續
02 僱用所受之不利益權衡比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99
03 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4 (一)有無勝訴之望部分：

05 抗告人主張其自112年7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公司，擔任業
06 務，月薪6萬4,000元；詎相對人於114年4月9日依勞基法第1
07 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違法終止系爭契約，其已提起本案訴訟
08 ，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按月給付薪資等，應有勝訴之望
09 等情，已提出本案訴訟起訴狀暨所附證據影本(見原審卷第1
10 1-35頁)，以為釋明；又本案訴訟目前仍由原法院審理中，
11 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
12 頁)，兩造就系爭契約是否終止等爭議，尚須經原法院調查
13 審認，始能知悉勝負結果，難謂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
14 望之要件未盡釋明之責。

15 (二)繼續僱用有無困難部分：

16 1.抗告人自承原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業務人員，職務範圍係負責
17 業務開發與推廣等工作(見原審卷第7、31、33頁)；再參以
18 抗告人遭相對人解僱後，隨即於114年5月6日設立宸鴻公司
19 ，並擔任負責人，目前仍營業中，且宸鴻公司與相對人公司
20 所營事業高度重疊，此情有宸鴻公司與相對人公司商工登記
21 公示資料，及宸鴻公司之營業人營業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
22 原審卷第59-62頁、本院卷第139-141頁)。是相對人陳稱如
23 繼續僱用抗告人，其營業秘密與客戶資料極可能遭抗告人挪
24 用，對其公司營運恐有重大影響，核非全然無據，自難逕謂
25 相對人繼續僱傭抗告人非顯有重大困難情事。

26 2.又依卷附抗告人年籍資料與最近3年(111-113年度)財產所得
27 資料(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可知抗告人係78年出生，大學畢
28 業，正值年輕力壯，其各年度投資(股利)與薪資所得總額分
29 別為113萬2,265元、76萬2,998元、93萬0,258元，任職相對
30 人公司前後每月皆領取高薪，非抗告人所述全無資力或無
31 法另覓工作以維持生計；況其工作多年，應有累積相當積蓄

01 或信用等有形、無形資產，始得以經營宸鴻公司，且抗告人
02 亦未釋明伊仍須扶養其祖父母，及已陷於維持生計困難各
03 情，則抗告人與其配偶收入應可維本案訴訟進行期間之基本
04 生活所需，難認有何陷於生計困境之虞。

05 3.從而，本件若不准抗告人之聲請，因抗告人並非毫無資力之
06 人，更已另行經營宸鴻公司，難謂抗告人有發生重大損害或
07 急迫危險情事；倘准許抗告人之聲請，其可能蒐集或挪用相
08 對人公司之營業秘密與客戶資料，對於相對人之企業經營造
09 成之不利益匪淺，兩相權衡，可認抗告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
10 聲請，尚未達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
11 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之程度，應無保全之
12 必要性。

13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之要件
14 未盡釋明之責，則其前開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無由准許。
15 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
16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

20 法 官 廖 純 卿

21 法 官 陳 正 禧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5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26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7 書記官 蔡皓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